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清單

109.10.27 (星期二) 下午 4 時整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查核人	查核評估情形	建議事項	查核評估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王委員書薇	1. 經查核更生保澎湖分會 109 年 7-9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 108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核准補助總額 643,090 元與執行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	王委員書薇	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118,967元，累計執行數289,962元，執行率45.09%。（請參閱書面資料1至3頁） 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09年第3次(7-9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關懷活動」、「生活成長」、「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犯罪節訪視」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8年7月15日召開之108年度第3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549,940元，本期執行64,649元，累計執行143,520元，執行率26.10%。（請參閱書面資料1至3頁）	續列為緩起訴對象。 分金支付對象。	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	-----------------------------	-------	--	----------------------	------------------	--

3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王委員書薇	料 4 至 7 頁)	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9 年 7-9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急難救助」、「教育訓練」、「淨灘活動」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 108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本計畫核定經費 267,360 元，本期執行 54,937 元，累計執行 116,857 元，執行率 43.71%。(請參閱書面資料 8 至 11 頁)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	-------------	-------	------------	--	----------------	------------------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109年7-9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8.7.15 108年度第3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核准補助總額643,090元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118,967元，累計執行數289,962元，執行率45.09%。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會計室主任 王書薇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09年10月8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函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9.10. - 6
文 件 號
人 員
錄事
109.10. - 6
李 嘉 明

文書科

地址：88048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
承辦人：高珍珍
電話：06-9219043
傳真：06-9219044
電子信箱：after-care880@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澎更保字第10919000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分會109年7月至9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領據暨原始證各1份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90050477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90050477

主旨：檢送本分會申請 貴署109年7月至9月份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
領據暨原始憑證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貴署108年7月18日澎檢謀文字第10810001380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呂榮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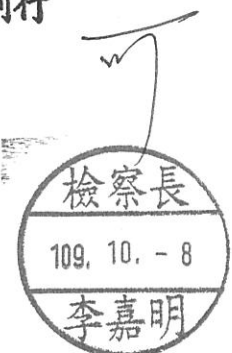
擬稿



核稿



判行



- 一、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送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
- 二、提交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審議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

- 三、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09年申請澎湖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計畫經費控管表

提出申請月：109年10月份 核銷經費月份：109年06-09月

109年10月申請核銷地檢署補助款總金額新台幣壹拾壹萬捌仟玖佰陸拾柒元整

編號	活動/服務名稱	經費來源	核准補助金額	本次核銷經費金額	累計核銷經費金額	尚未結報經費金額
1	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 109年01、07月、08月、09月	地檢署補助款	22,000	8,000	14,000	8,000
2	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園遊會	地檢署補助款	20,000	0	0	20,000
3	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 109年7-9月	地檢署補助款	22,000	10,800	18,000	4,000
4	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109年6-7月	地檢署補助款	306,800	77,397	184,797	122,003
5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09年6-8月	地檢署補助款	182,290	22,770	73,165	109,125
6	校園預防犯罪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	地檢署補助款	90,000	0	0	90,000
合計			643,090	118,967	289,962	353,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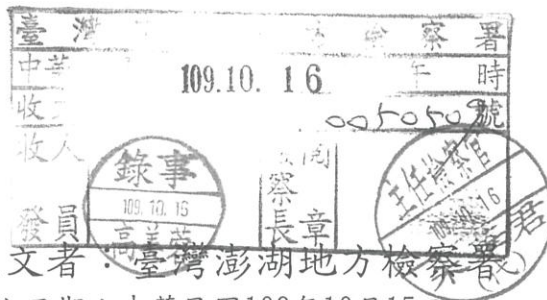
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09年第3次(7-9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關懷活動」、「生活成長」、「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季節訪視」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8.7.15 108年度第3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549,940元，本期執行64,649元，累計執行143,520元，執行率26.10%。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09年10月19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 文書科



地址：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樓

承辦人：黃筱筑

電話：06-9214547#227

傳真：06-9215764

電子信箱：cvpa2003@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澎護如業字第1092000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90050509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90050509

主旨：檢送本分會109年度第3次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各項計畫之領據及憑證1份（如附件），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會104年12月17日總護盛會字第10401012000號函辦理。
- 二、本次核銷計畫為中秋節關懷活動及緊急資助金、訪視慰問金等8項，合計申請6萬4,649元。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蔡惠如

主任委員

蔡惠如

擬稿



核稿

判行



一、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本署

「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

查核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

二、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檢附核銷憑證1份。



第1頁 共1頁

05

109 年度計畫結報控管表 (第三次)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申請日期：109 年 10 月 08 日

序 號	計畫名稱	核准補 助金額 A	本次結 報金額 B	累計結 報金額 C(含 B)	尚未結 報金額 D=A-C	經費來源	年度計 畫書預 算數	執行預 算數	實際支出 數
1	法律諮詢 A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A1.1 法律諮詢	5,000	500	500	4,500	公務預算	5,000	5,000	500
						捐助款	0	0	0
						總補款	0	0	0
2	緊急資助 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B1.1 緊急資助	18,000	6,000	6,000	12,000	公務預算	18,000	18,000	6,000
						捐助款	0	0	0
						總補款	0	0	0
3	訪視慰問金 C1.1 關懷慰問	30,000	10,000	15,000	15,000	公務預算	30,000	30,000	10,000
						捐助款	0	0	0
						總補款	0	0	0
4	季節訪視(夏季)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1.1 關懷慰問	16,400	4,044	12,147	4,253	公務預算	16,400	4,100	4,044
						捐助款	0	0	0
						總補款	0	0	0
5	春節關懷活動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1.2 關懷活動	19,161	0	14,589	4,572	公務預算	19,161	19,161	14,589
						捐助款	41,611	41,611	33,571
						總補款	2,000	2,000	2,000
6	中秋節關懷活動 C 家庭關懷重建 C1.2 關懷活動	24,576	13,626	13,626	10,950	公務預算	24,576	24,576	13,626
						捐助款	0	0	0
						總補款	0	0	0
7	生活成長各類活動 C 家庭關懷重建服 C2.2 生活成長	56,429	0	20,579	35,850	公務預算	56,429	11,400	20,579
						捐助款	0	0	0
						總補款	0	0	0
8	犯罪被害保護官聯 繫會議 E 研究與發展 E1.1 保護業務會議	18,000	0	0	18,000	公務預算	18,000	18,000	0
						捐助款	0	0	0
						總補款	0	0	0
9	行政督導會議 E 研究與發展 E1.1 保護業務會議	55,958	0	0	55,958	公務預算	55,958	55,958	0
						捐助款	0	0	0
						總補款	0	0	0
10	犯罪被害保護業務 相關會議誤餐費 A 總務行政業務 A1.10.4 食品	8,000	0	0	8,000	公務預算	8,000	8,000	0
						捐助款	0	0	0
						總補款	0	0	0
11	保護志工協助推展 犯罪被害保護工作 (7-9 月) D5.1 志工交通補助	101,600	18,600	49,200	52,400	公務預算	101,600	101,600	18,600
						捐助款	0	0	0
						總補款	0	0	0

12	保護志工階段訓練	34,556	0	0	34,556	公務預算	34,556	34,556	0
	D 人力資源業務					捐助款	0	0	0
	D5.2 志工教育訓練					總補款	0	0	0
13	分區志工教育訓練	53,260	8,935	8,935	44,325	公務預算	53,260	53,260	8,935
	D 人力資源業務					捐助款	0	0	0
	D5.2 志工教育訓練					總補款	0	0	0
14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10,000	0	0	10,000	公務預算	10,000	10,000	0
	E 綜合推廣業務					捐助款	0	0	0
	E1.2 辦理犯罪被害 保護宣導活動					總補款	0	0	0
15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 導	9,000	2,944	2,944	6,056	公務預算	9,000	9,000	2,944
	E 綜合推廣業務					捐助款	0	0	0
	E1.7 舉辦短時業務 宣導					總補款	0	0	0
16	結合地檢署辦理校 園法治教育暨犯罪 預防宣導	90,000	0	0	90,000	公務預算	90,000	9,000	0
	E 綜合推廣業務					捐助款	0	0	0
	E2.1 協辦法治教育 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總補款	0	0	0
合計		549,940	64,649	143,520	406,420	本次申請合計			64,649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9年7-9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急難救助」、「教育訓練」、「淨灘活動」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8.7.15 108年度第3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本計畫核定經費267,360元，本期執行54,937元，累計執行116,857元，執行率43.71%。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09年10月7日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函

文書科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9.10.05	109.10.05
文(狀)	字第 1090000011 號
收人	錄事 109.10.6
發員	檢察官 109.10.6

機關地址：馬公市烏坎里 45-2 號

聯絡電話：9210292/0937604489

聯絡人：洪會益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5 日。

發文字號：(109)澎榮觀警字第 109000001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90050476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90050476

主 旨：檢送本會 109 年度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計畫之領據及成果報告 1 份(如附件)，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請查照。

說 明：

- 一、榮譽觀護人行政值班車馬費 07-09 月新台幣：8,960 元。
 - 二、榮譽觀護人約談訪視個案雜費 07-09 月新台幣：4,800 元。
 - 三、個案服務-急難救助 2 員新台幣：4,800 元。
 - 四、教育訓練-赴台參加研習機票新台幣：8,407 元
 - 五、淨灘活動-白沙鄉後寮村長岸沙灘新台幣：27,970 元
- 合計新台幣：伍萬肆仟玖佰叁拾柒元整(54,937 元整)。

正 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 本：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理事長張夢馨

擬稿



核稿

提：如提

判行

丁

- 一、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送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
- 二、提交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審議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



- 三、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檢討評估表1份。



109 年度計畫結報控管表(第三次)

機關名稱：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申請日期：109 年 10 月 05 日

序號	計畫名稱	核准補助金額 A	本次結報金額 B	累計結報金額 C(含B)	尚未結報金額 D=A-C	結費來源	年度計畫書預算數	執行預算數	實際支出數
1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訪視、約談之雜費補助)	31,680	4,800	15,360	16,320	緩起訴處 處金	39,600	19,200	15,360
2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值班補助車馬費)	56,320	8,960	28,320	28,000	緩起訴處 處金	70,400	35,400	28,320
3	歲末關懷活動 (年菜提貨券)	12,800		12,800	0	緩起訴處 處金	16,000	16,000	12,800
4	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 研習、教育訓練	44,160	0	0	44,160	緩起訴處 處金	55,200	0	0
5	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赴台參加 研習、會議	44,000	8,407	8,407	35,593	緩起訴處 處金	55,000	10,509	8,407
6	急難慰助 (個案服務)	19,200	4,800	4,800	14,400	緩起訴處 處金	24,000	6000	4,800
7	醫院關懷活動 (業務宣導)	19,200	0	19,200	0	緩起訴處 處金	24,000	24,000	19,200
8	淨灘計畫 (業務宣導)	40,000	27,970	27,970	12,030	緩起訴處 處金	50,000	34,962	27,970
合計		267,360	54,937	116,857	150,503		334,200	146,071	116,857

